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或“我公司”）拟与南京港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港务局”）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公司”）进行增资。龙潭公司为我公司参股 25% 与港务局（持股 20%）共同投资组建，负责南京及其周边集装箱装卸、中转的专业集装箱码头公司。根据目前港务局集装箱装卸量的快速发展状况，港务局拟建设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四期工程，同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387 号）的要求，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将建设经营南京港龙潭四期工程（以下简称“龙潭四期”）。龙潭四期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0,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为 77,245 万元。龙潭公司各股东单位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其增资，我公司持有龙潭公司 25% 的股权，拟对其增资 19,311.25 万元。

由于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公司 63.38% 的股权，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港务局对龙潭公司增资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简介

南京港务管理局于 1991 年 1 月 2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资本 24,852.7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子健，注册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主要经营范围：港口（管理）装卸搬运货物；客货集散（运输）联运。引水领航（服务）拖驳船（服务）代理客货运输、仓储。港口设备（安装、修理）港口机械（制造）码头、机械、仓库、船舶（租赁）港口（技术咨询、培训）水运辅助；外轮理货；港区驳运；煤炭销售；场地租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基本情况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00.00 万元，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物流园区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子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开发与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装卸、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仓储；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该公司拥有集装箱专用泊位 5 个，其中 3.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3 个（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和施工）和 5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码头岸线长 910 米，陆域纵深达 1000 米，码头前沿水深常年可达-13 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龙潭公司股权结构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5%、南京港务管理局 20%、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5%、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 20%、美国英雪纳有限公司 9%、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会 1%。该公司

总资产为 137,138 万元，净资产为 83,796 万元。2007 年度，该公司集装箱装卸量为 95 万 TEU，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561 万元、营业利润 3,536 万元、净利润 3,533 万元。我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654 万元。

（二）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工程拟建设 5 个 3 万级集装箱泊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水工结构均按 5 万级集装箱船舶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20 万标准箱，码头长度为 1,400 米，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0,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为 77,245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收购股权的情况

我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次共同投资行为进行了审议并表示赞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 3 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连维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与关联董事孙子健、王建新、章俊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他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此次共同投资所需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是：积极创建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建成新生圩—仪征石化物流中心和龙潭集装箱物流中心，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港口集装箱业务是朝阳产业，是未来港口业务的发展方向，根据交通部的统计，我国主要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在 90 年代以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增长速度约为 32.61%，其中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年均增长速度达 32.57%，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速度达 33%。

1989 年至 2007 年南京港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 20% 以上，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完成集装箱 60.5 万 TEU、80.2 万 TEU、105.4 万 TEU，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增长势头强劲，2007 年全港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5.4 万 TEU，位居长江内河港口集装箱装卸量第一。

南京港务局积极服务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是集装箱远洋航线的重要喂给港；同时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京地区及长江沿线地区近洋运输的支线港和华东地区内贸集装箱运输的主枢纽港之一，并逐步开辟部分远洋直达干线。目前，龙潭公司是南京港辖区内唯一从事集装箱装卸中转业务的公共码头公司，未来，龙潭公司必将获得长足发展。

本次共同投资方案实施后，港务局在集装箱市场的竞争力必将大大提高，我公司持有龙潭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从该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范从来、陈冬华、刘俊均对此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公司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增资 19,311.25 万元的行为属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已被要求回避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从根本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会议决议》；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6 日